

关于规范和清理教职工集体户口的通知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海淀公安分局“两清理、两规范”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中关村派出所对我校教职工集体户口进行了复核，对有北京市可落户房产的教职工及家属的集体户口要求及时办理迁出，对未迁出的停止办理户口（身份证）相关的其他各种手续。

在教职工的积极配合下，2020年7月至12月户口办协助派出所已为210名教职工及家属的集体户口办理迁出手续。但目前仍有部分人员未及时办理。

此项工作已成为公安部门规范户口管理的长效机制，户口办在日常工作中也发现多起案例：教职工着急办理户口和身份证相关事宜，但因符合迁出条件而不能使用集体户口，须先将集体户口转出并落户后方能办理。为避免因相关办理流程对教职工使用户口事宜的影响，特提醒符合以下要求的教职工，务必及时将集体户口迁出：

1. 教职工本人或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已购买我市合法产权住房且符合落户条件人员（例如：已入住学清苑、双清苑的教职工），教职工的配偶（及子女）的集体户须一并迁出。
2. 已离职教职工。
3. 集体户内应销未销人员，包括出国定居人员、死亡未销等。

请各单位也务必重视，及时提醒告知并督促相关教职工及时办理。

保卫处户口办
2021年3月4日